

##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拟采用质押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主要用于进口开证、商票保贴、进口代付、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含票据池业务）、低风险业务、类低风险业务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业务品种及用途以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